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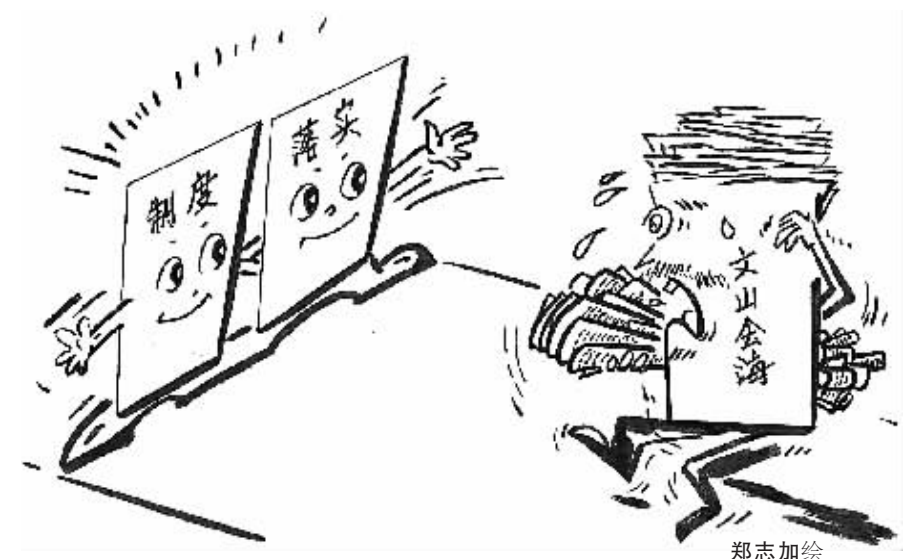
栏目信箱:htwj@peopledaily.com.cn

电话:010—65368505 65368493

广州出台“限会”规定

“无会旬”可否削减“文山会海”

本报记者 李 刚



郑志加绘

背景

岁末年初，又是大会小会繁忙时，广州的机关干部却比较从容。2008年10月，广州市政府正式公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全市性会议公务活动若干规定》，对全市性会议的规格、规模和时间等进行限制性规定，并提出月中旬原则上不开会的“无会旬”概念。

长期以来，“文山会海”令人头痛但各级领导干部苦无解决良方。

广州某机关已经退休的调研员黄诚宜介绍说，退休前他怕开会，也喜欢开会。当时市里、局里和外单位的会议特别多，特别是年头年尾，一个接一个，没完没了，局长开会开到坐骨神经疼，很多时候就叫他代替局里去开会。他也不怎么推辞，每次都准时到，准时领材料，开会时最多留意市领导脱稿说的部分内容，其他人的发言或市领导照发言稿念的内容，他是一个耳朵进，一个耳朵出。听得差不多了，他就先出来直接回家，第二天把会议材料往局办公室一递，万事大吉。直到今天他还是认为，这样开会没有意义。现在广州对开会有了明文限制，如果能够一一做到，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普通

2008年年底，是广州设定“无会旬”以来遇到的第一个会议高峰期，记者从各方了解到，广州这段时期绝大多数全市性会议都有意无意避开了“无会旬”和公休日举行，市领导出席的各种剪彩、奠基仪式也相应减少了许多。

广州市某服务管理机构区一级直属单位近期将举行挂牌仪式，这是一个惠及广州千万老百姓的民生工程，按惯例市长和主管副市长都将参加，但让市长、副市长在挂牌仪式上讲什么，讲多久？这让会务筹备组大伤脑筋。经过反复讨论，会务筹备组决定，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全市性会议公务活动若干规定》，给市长张广宁准备了一个一分钟的致辞，给主

温宪元(广东省社科院教授)：“文山会海”不是一个新问题，它一直饱受诟病，但至今未能有效解决，甚至这一“顽症”在某些地区愈演愈烈。说到病根，其一是一些领导干部把“文山会海”当成了一种工作方法，靠会议落实会议，靠文件落实文件。不开会似乎就无法开展工作，而会开了，文发了，工作也就当完成了。 其二是有些领导干部认为，不开会不发文，不洋洋洒洒大讲空话套话，就显不出对某项

焦点

“会海”衍生“开会替身”

公务员都是件好事。

因为“文山会海”，不知衍生出多少“开会替身”、“会议聋哑人”，旷会、迟到、早退更是家常便饭，有些领导干部一个上午要赶几个会，分身乏术，整顿会风首先必须削减“文山会海”。

2008年10月，广州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全市性会议公务活动若干规定》，以细致的条文规定了开了几十年的会今后应该怎么开。

调查

难在长期坚持

管副市长陈国准备了一个不到两分钟的讲话，这样的安排让文秘组的老笔杆子大跌眼镜。

“‘文山会海’、冗长发言致辞谁也不喜欢，‘无会旬’的出台对此风肯定会有影响，但关键是好的规定能够落实，能够长期坚持。”在记者采访过程中，多位公务员表达了他们的担忧。

评点

还需釜底抽薪

工作的重视。还特别注重与会者的级别和“阵容”的豪华，千方百计邀请上级领导参加，一些主要领导往往因此疲于奔命。

根据该《规定》，广州市内一般奠基、庆典、剪彩、首发首映式等各类事务性活动，原则上将不以市政府名义举办、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市政府可发文部署的工作，可不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各部门或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1次。全市性会议规模也将压缩，一般不超过300人，提倡多开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

其实早在2002年广州就发出过内容相似的通知，要求每月中旬原则上不召开全市性会议，区和县级市每周三不召开全区性会议，会议领导讲话稿要尽量缩短篇幅；广东省政府也在2005年发出过通知，要求每月中旬落实“无会旬”，然而通知过后，“文山会海”依然久治不愈。

还有人认为，这个规定“原则上”太多，“原则上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原则上每月中旬不安排会议”，“原则上控制在60分钟以内”……“原则上”太多就是处处漏洞，就怕到最后没有原则了；“可发文部署的工作，可不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太过含糊，哪些工作可发文部署，哪些工作发文部署不了？谁也不说不清楚，这条规定又如何执行？

“该开的会还是一定要开的，该讲的话一句也不能少讲，‘总量’不会变。‘无会旬’和节假日不能开会，那就压缩在其它时间开。”有关工作人员反映，他们单位领导从不在节假日开会，但喜欢5时30分下班后，把大家留下来开会，其间还会给他们叫来盒饭，边吃边开。

为了防止会上说者喋喋不休，听者无精打采，该《规定》明确规定，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8分钟，市政府领导同志在全市性重要会议讲话原则上控制在60分钟以内，一般性会议讲话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活动礼节性致辞原则上控制在10分钟以内。

为避免“疲劳战”，《规定》要求会期不得超过一天半；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得超过一天。每月11日至20日，原则上不安排全市性会议，公休日原则上也不得安排全市性会议和活动。

对此不少机关干部表示，如果这些措施能落到实处，那这就是公务员的福音。

多，“原则上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原则上每月中旬不安排会议”，“原则上控制在60分钟以内”……“原则上”太多就是处处漏洞，就怕到最后没有原则了；“可发文部署的工作，可不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太过含糊，哪些工作可发文部署，哪些工作发文部署不了？谁也不说不清楚，这条规定又如何执行？

“该开的会还是一定要开的，该讲的话一句也不能少讲，‘总量’不会变。‘无会旬’和节假日不能开会，那就压缩在其它时间开。”有关工作人员反映，他们单位领导从不在节假日开会，但喜欢5时30分下班后，把大家留下来开会，其间还会给他们叫来盒饭，边吃边开。

若干规定》恐怕还远远不够。

导致“文山会海”的根本问题，归根到底在于没有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如果仅仅依靠设立“无会旬”，对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以及发言时间作出限制，这样的约束无异于扬汤止沸而非釜底抽薪。深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建立行之有效的行政考评体系和监督体系，以制度为保证，将每项工作落到实处，空洞乏味的“文山会海”自然也就没有了市场。

强化“爱民”意识

何正良

公安机关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管理社会、服务群众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每一项工作、每一次执法活动都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息息相关。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必须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十七大”关于“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精神实质，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努力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要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必须要有强烈的“爱民”意识：一要有爱民之心。当前，公安机关个别部门和少数人，仍然没有摆正管理与服务的关系，群众办事难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民警特权思想严重，执法不够公正、不讲文明，以管人者自居，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对群众的困难和求助麻木不仁；有的民警在群众面前抖威风，发脾气，行为粗暴。因此，公安机关必须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这个根本问题，一切工作都要以有利于民生问题的解决为出发点，凡是有利于民生问题解决的，就要坚决去做；凡是不利于民生问题解决的，就要坚决制止。

二要有爱民之情。感情是做好工作的基础。有了感情，才能把人民群众当主人、当亲人、当老师；才能把方便留给人民群众、把困难留给自己；才能了解群众疾苦、体察群众情绪，千方百计地为群众排忧解难。要时刻不忘人民群众的培养，时刻不忘人民群众的信任，时刻不忘人民群众的支持，时刻不忘人民群众的期望。每一次执法都要想到人民群众期望怎么做，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

三要有爱民之行。坚持“以民为本”，必须内植于心、外践于行。公安机关要恪守为民之责，自觉地把解决民生问题贯穿到各项执法工作之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民实践活动，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只有真正把“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意识植根于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的执法和服务中，警民关系才会真正和谐起来。

(作者系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副局长)

2009年1月1日，公安部新修订的《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正式施行。交警在道路上执行维护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执行交通警卫任务、纠正和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等任务，适用该《规范》。

《规范》特别规定，公安交管部门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交警执法效果的唯一依据。

轻微违法口头警告

近年来，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在执法中坚持减少处罚面、扩大教育面，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教育、警告数量明显增多。为进一步体现“教育优先”的执法理念，《规范》对轻微违法行为为实施口头警告的操作性质作了明确规定：

——明确了轻微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可以给予警告、无记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后果且违法行为人已经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认定为轻微违法行为。

——明确了具体操作方法：交警对轻微违法行为，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纠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后放行。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交警罚款不得设“指标”

本报记者 石国胜

——明确了教育的形式和手段：交警在指挥交通、巡逻管控过程中，在不具备驾驶人停车接受处理或者遇交通堵塞等特殊条件下，可以通过手势、喊话等方式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执法举止须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交警执勤执法用语，杜绝冷、硬、横的现象，《规范》进一步细化了执勤执法用语。

《规范》对交警执勤执法的语言、语气作出原则规定，要求交警在执勤执法、接受群众求助时应当尊重当事人，使用文明、礼貌、规范的语言，语气庄重、平和。对当事人不理解的，应当耐心解释，不得呵斥、讽刺当事人。

此外，《规范》对交警执勤执法行为举止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交通警察执勤执法时的站立、行走、敬礼、手势信号等基本动作；还明确要求交还被核查当事人的相关证件时应当方便接取，杜绝摔、扔证件等不尊重当事人的行为。

协管员不得作出行政处罚

在日常道路交通管理中，交通协管员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也有少数交通协管员因为直接参与执法，造成了一些社会问题，引起了群众的不满。在总结分析交通协管员直接参与执法引发的一系列问题的基础上，《规范》专门规定了交通协管员的工作要求、工作任务和禁令规定。

根据《规范》的规定，交通协管员可以在交通警察指导下承担以下工作：(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违法行为；(二)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三)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四)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其他重要情况；(五)接受群众求助。

《规范》特别要求，交通协管员不得从事其他执法行为，不得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2008年底，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巡警支队下属各大队，全部建立了110家庭暴力投诉点。这标志着石家庄警方已全面启动家庭暴力受理出警工作。只要发生家庭暴力，市民直接拨打110报警，110巡警就会在第一时间内赶到。

早在2005年初，石家庄市公安巡警支队对警情进行研判时，发现了家庭暴力问题的严重性，并将之纳入110民警日常接、处警工作规范。将“家暴”问题纳入110巡警出警范围后，各巡警大队一方面积极处置其他



焦黎 赵广庆

《政治文明建设30年》出版

本报电 (王维国)《政治文明建设30年》和《法治中国30年》两书，近日分别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这两本书的出版，是为纪念改革开放30年。《政治文明建设30年》从宏观上比较全面

天津

宁河公安局“月考”民警

本报电 (杨在和、孟宪功)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积极探索队伍建设的有效载体，以“月考”促民警素质大提高。早在几年前，分局党委就专门研究下发了《关于开展业务知识考试的通知》，每月随机抽选30名民警和5名副科级

地阐述了30年来我国政治文明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和主要经验，提出了今后进一步发展完善的建议；《法治中国30年》则从法治的视角透视了30年来政治文明的发展进程，选题准确，介绍全面。这两本书对于深入研究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业务考试。随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宁河公安局结合正在开展的“三基”

工程建设，不断丰富月考的内容，月考内容由原来只考业务知识，调整为政治理论、业务知识都考。同时改变了考试的方式，由单一的笔试，增加了口试、网上答题，培养了民警的语言表达能力、随机应变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等综合素质。

300余起，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就有70余起。

石家庄市公安巡警支队在长安大队反“家暴”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长安巡警大队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经验，支队成立家庭暴力接警中心领导小组，要求各大队积极与本区妇联联系，共同成立本区家庭暴力接警中心。

根据家庭暴力警情的不同情况，该支队进一步制定和规范了告知、教育、调解、登记、移交、回访等工作流程和采取紧急措施、初步调查取证、进行分类处置等工作措施。

张嘉文摄

两千文物“回家”

近日，天津海关向天津市文物部门移交该关去年没收的走私文物2800余件。该批文物以我国历代钱币、家具、木器、石雕、书籍为主。

青 岛

李沧“110”快速反应

本报电 (李涛)2008年以来，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通过深化110队伍正规化建设，有效提升了快速反应能力。截至目前，该局各110巡逻中队通过巡逻处警，抓获各类违法

秦皇岛

出台司法意见规范拆迁审判

本报电 (青徐、谢益)为维护社会稳定，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前不久出台《关于为城市改造拆迁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的意见》。同时，成立由院领导任组长的拆迁案件协调领导小组和临时法庭，对拆迁案件进行规

范，推行调解结合的办法思路，努力为经济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近年来，秦皇岛法院着力在司法实践中服务大局，2007年以来，两级法院根据省市经济建设总体部署，先后制定完善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和《为建设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等多个文件。

犯罪嫌疑人数312名。同时，为降低工作失误几率，该局制定了督导检查警示谈话制度，对个别